

信息披露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股票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南方电网公司出具的有关承诺详见公司2022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有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增加锁定股份的股东	增加锁定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期限届满止日期	延长锁定后的限售期限	锁定的股份增持价
未知	1,520,000,000	40.20%	2024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不适用

在锁定期内,南方电网公司将遵守以下义务:不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南网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授权由南网能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南网能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公司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一、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限售情况说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0,000,000	40.2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1,520,000,000	40.20%	---

二、控股股东关于限售及自愿延长限售期的承诺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机构	质押担保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	100%	2.07%	股权质押	否	---	2023-10-3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重大资产重组或补充债务。

2.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机构	质押担保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	100%	2.07%	股权质押	否	---	2023-10-3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注:上表中股东所持质押股份均为首发限售股份,质押不存在质押或各分项项值之间因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股份质押行为不影响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89

●2020年6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国际海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海外”)作为借款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为贷款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贷款人及代理行)签署完工担保合同,电建海外为履行控股子公司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中披露,并列入公司后续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进行决策与披露。

●近日,电建海外收到相关贷款人出具的关于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函件,要求电建海外尽快为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担保款项,逾期还款逾期。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海外已向相关贷款人支付合计11,987,061.35美元的担保履约款。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孟加拉相关方沟通协调,保障项目美元资金需求,同时加强海外投资保险索赔工作,保护公司利益。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建海外控股子公司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0年4月签署贷款协议,协议借款金额为42,750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7月1日,2020年6月,电建海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完工担保合同,电建海外为履行控股子公司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完工担保合同,为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向贷款人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中披露,并列入公司后续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进行决策与披露。

因孟加拉外汇兑换限制,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无法换取足额美元资金用于支付贷款利息。

近日,电建海外收到相关贷款人出具的函件,要求电建海外尽快为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支付11,987,061.35美元担保履约款,逾期不还逾期。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海外已向相关贷款人提供合计11,987,061.35美元的担保履约款。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孟加拉相关方沟通协调,保障项目美元资金需求,同时加强海外投资保险索赔工作,保护公司利益。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注册资本1.425亿美元,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96%股权,孟加拉当地公司Iso Tech Electr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持有4%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人民币504,429.3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16,441.11万元;2022年度,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233.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066.78万元。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90

●2020年6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国际海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海外”)作为借款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为贷款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贷款人及代理行)签署完工担保合同,电建海外为履行控股子公司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中披露,并列入公司后续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进行决策与披露。

●近日,电建海外收到相关贷款人出具的函件,要求电建海外尽快为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支付11,987,061.35美元担保履约款,逾期不还逾期。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海外已向相关贷款人提供合计11,987,061.35美元的担保履约款。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孟加拉相关方沟通协调,保障项目美元资金需求,同时加强海外投资保险索赔工作,保护公司利益。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建海外控股子公司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0年4月签署贷款协议,协议借款金额为42,750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7月1日,2020年6月,电建海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完工担保合同,电建海外为履行控股子公司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完工担保合同,为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向贷款人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中披露,并列入公司后续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进行决策与披露。

因孟加拉外汇兑换限制,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无法换取足额美元资金用于支付贷款利息。

近日,电建海外收到相关贷款人出具的函件,要求电建海外尽快为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支付11,987,061.35美元担保履约款,逾期不还逾期。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海外已向相关贷款人提供合计11,987,061.35美元的担保履约款。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孟加拉相关方沟通协调,保障项目美元资金需求,同时加强海外投资保险索赔工作,保护公司利益。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注册资本1.425亿美元,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96%股权,孟加拉当地公司Iso Tech Electr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持有4%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人民币504,429.3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16,441.11万元;2022年度,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233.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066.78万元。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公司采取的措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91

●2020年6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国际海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海外”)作为借款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为贷款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贷款人及代理行)签署完工担保合同,电建海外为履行控股子公司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中披露,并列入公司后续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进行决策与披露。

●近日,电建海外收到相关贷款人出具的函件,要求电建海外尽快为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支付11,987,061.35美元担保履约款,逾期不还逾期。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海外已向相关贷款人提供合计11,987,061.35美元的担保履约款。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孟加拉相关方沟通协调,保障项目美元资金需求,同时加强海外投资保险索赔工作,保护公司利益。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建海外控股子公司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0年4月签署贷款协议,协议借款金额为42,750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7月1日,2020年6月,电建海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完工担保合同,电建海外为履行控股子公司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完工担保合同,为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向贷款人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中披露,并列入公司后续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进行决策与披露。

因孟加拉外汇兑换限制,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无法换取足额美元资金用于支付贷款利息。

近日,电建海外收到相关贷款人出具的函件,要求电建海外尽快为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支付11,987,061.35美元担保履约款,逾期不还逾期。

截至本公告日,电建海外已向相关贷款人提供合计11,987,061.35美元的担保履约款。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孟加拉相关方沟通协调,保障项目美元资金需求,同时加强海外投资保险索赔工作,保护公司利益。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注册资本1.425亿美元,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96%股权,孟加拉当地公司Iso Tech Electr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持有4%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人民币504,429.3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16,441.11万元;2022年度,巴瑞斯发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233.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066.78万元。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公司采取的措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0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8

●2023年10月,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21,500.00万元(不含本数)。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21,500.00万元(不含本数)。

●本次担保方式为反担保借款。

●本次担保期限为:截至2023年10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为1,879,859.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4.99%;实际使用发生金额为651,919.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4%。

2023年10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为履行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新增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有效且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1,000.00万元,累计未使用担保额度占担保总额50.00%,为索通发展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500.00万元(含本数),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重庆三峡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直接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住持:香港湾仔区皇后大道东76号4楼

3.法定代表人:李俊

4.经营范围:石炭及焦炭制品制造;石炭及焦炭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材料销售;电子产品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0日
资产总额	65,173.51	54,212.00
流动资产总额	164,770.04	153,466.68
流动负债总额	48,442.02	50,330.70
负债总额	65,728.07	67,642.81
净资产净额	69,049.97	85,317.76

截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136,156.08,净利润16,181.76,净资产净额69,049.97。

6.重庆三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0.71%
重庆三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重庆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54.60%
重庆三峡	1.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依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依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费用:本合同项下担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担保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特别提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担保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股票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10月,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21,500.00万元(不含本数)。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21,500.00万元(不含本数)。

●本次担保方式为反担保借款。

●本次担保期限为:截至2023年10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为1,879,859.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4.99%;实际使用发生金额为651,919.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4%。

2023年10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为履行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新增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有效且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1,000.00万元,累计未使用担保额度占担保总额50.00%,为索通发展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500.00万元(含本数),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重庆三峡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直接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住持:香港湾仔区皇后大道东76号4楼

3.法定代表人:李俊

4.经营范围:石炭及焦炭制品制造;石炭及焦炭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材料销售;电子产品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0日
资产总额	65,173.51	54,212.00
流动资产总额	164,770.04	153,466.68
流动负债总额	48,442.02	50,330.70
负债总额	65,728.07	67,642.81
净资产净额	69,049.97	85,317.76

截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136,156.08,净利润16,181.76,净资产净额69,049.97。

6.重庆三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0.71%
重庆三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重庆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54.60%
重庆三峡	1.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依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担保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特别提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担保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股票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10月,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21,500.00万元(不含本数)。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21,500.00万元(不含本数)。

●本次担保方式为反担保借款。

●本次担保期限为:截至2023年10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为1,879,859.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4.99%;实际使用发生金额为651,919.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4%。

2023年10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为履行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新增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有效且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1,000.00万元,累计未使用担保额度占担保总额50.00%,为索通发展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500.00万元(含本数),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重庆三峡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直接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住持:香港湾仔区皇后大道东76号4楼

3.法定代表人:李俊

4.经营范围:石炭及焦炭制品制造;石炭及焦炭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材料销售;电子产品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0日
资产总额	65,173.51	54,212.00
流动资产总额	164,770.04	153,466.68
流动负债总额	48,442.02	50,330.70
负债总额	65,728.07	67,642.81
净资产净额	69,049.97	85,317.76

截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136,156.08,净利润16,181.76,净资产净额69,049.97。

6.重庆三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0.71%
重庆三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重庆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54.60%
重庆三峡	1.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依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担保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特别提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担保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股票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10月,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21,500.00万元(不含本数)。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21,500.00万元(不含本数)。

●本次担保方式为反担保借款。

●本次担保期限为:截至2023年10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为1,879,859.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4.99%;实际使用发生金额为651,919.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4%。

2023年10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为履行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新增担保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有效且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1,000.00万元,累计未使用担保额度占担保总额50.00%,为索通发展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500.00万元(含本数),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重庆三峡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直接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住持:香港湾仔区皇后大道东76号4楼

3.法定代表人:李俊

4.经营范围:石炭及焦炭制品制造;石炭及焦炭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材料销售;电子产品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0日
资产总额	65,173.51	54,212.00
流动资产总额	164,770.04	153,466.68
流动负债总额	48,442.02	50,330.70
负债总额	65,728.07	67,642.81
净资产净额	69,049.97	85,317.76

截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136,156.08,净利润16,181.76,净资产净额69,049.97。

6.重庆三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0.71%
重庆三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重庆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54.60%
重庆三峡	1.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依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担保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特别提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担保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